彰化縣政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階 段	作業流	星 步 驟 說 明	權責單位
	1.收件	由登記桌登記後分配各轄區承辦人辦理。	水利資源處
書件審查階段	2.書件審查	審查申請書件有無完備【表一、表二、計 畫書及相關附件】及是否違反水利法、河 川管理辦法、排水管理辦法、跨河建造物 設置審核要點等規定。	水利資源處
	2.1 補件	書件審查未能通過者,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之日起15日內補件完成。	水利資源處
	2.1.1 退件	壹、申請書件退件情形: 一、經補件後其文件內容仍不通過。 二、逾期補件。 三、其他相關情形。。 貳、函覆申請人退件原因。	水利資源處
	3.現場會勘	壹、書件審查或補件通過者,邀請申請	水利資源處
會勘階段	3.1 駁回	人、當地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會勘。 貳、現場會勘時其結論應就現地敘明實際情形。 經勘查不符合相關規定者,則將原因記錄於會勘結論,直接予以駁回申請,不再進行下階段作業流程。	及相關權責單位水利資源處

	業段	作	業	流	程		步	駆	說	明	權責單位
函覆階段	-	4.簽	核發	同意	函	亓	:同意	者。	關規定並核發		水利資源處